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

之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重大诉讼进展）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2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 华汽 1”、“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华晨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受理法院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冻结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1 亿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1）辽 01 民初 4389 号。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7,883,125 元；及以该到期未付租金 7,883,125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该到期未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约 55 万元）；2.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 84,885,625 元；3.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款 1,000 元；4.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5.被告一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诉讼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6.被告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全部五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7.两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000 元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 年 1 月 28 日，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辽 01 民初 438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债务本金 13,478,983.33 元、违约金 2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75 元、律师费 150,000 元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67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欠付租金 92,768,750 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诉人请求撤销（2020）辽 01 民初 1821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1 民初 1821 号民事裁定，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6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4389 号民事判决，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4 年 1 月 17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

公司的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一项“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付租金 92,768,750 元”改判为“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付债权 89,168,750 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 3,600,000 元）；

（二）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三项“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留购价款 10,000 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留购价款 10,000 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 10,000 元）；

（三）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四项“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 217,768.75 元）；

（四）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5 年 2 月 18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辽民终 2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类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开证券

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之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重大诉讼进展）》之盖章页）

